

[合同编号：7SDM-231211]

# 爱上昌平新媒体宣传运营及网站宣传运营维护

##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七星迪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2.25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承办甲方“爱上昌平”新媒体宣传运营及网站宣传运营维护等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爱上昌平”官方微信公众号、“爱上昌平”官方微博、“爱上昌平”今日头条、抖音、“爱上昌平”官方网站、惠企助企平台所发布新闻内容的终审权。在发布前，乙方有义务将新闻选题及内容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新闻选题及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须遵照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在制版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文章或视频内容、标题、版面配置等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乙方遵照执行。
2. 本协议履行期内，具体执行方向由乙方提出方案，甲方确认通过的方式进行排版与内容更新。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平台内容进行政治把关和审查。平台内容按照甲、乙双方审核程序审定无误后，由乙方负责发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平台发布内容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对乙方错误、遗漏的制作有权要求限期更正。
5. 因履行本协议及对本协议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及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甲方。
6. 甲方提供的素材不能侵犯第三方权益，如甲方提供素材有侵权行为，由甲方负责解决。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爱上昌平”官方微信公众号、“爱上昌平”官方微博、“爱上昌平”今日头条、抖音、“爱上昌平”官方网站、惠企助企平台的内容制作及运维工作，乙方须围绕甲方提供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进行内容采写与编辑，要求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并应保证内容及时更新。
2. 乙方服务期内应保证各平台账号根据固定频率推送。
3. 乙方遵从甲方对新闻内容的终审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内容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的发布内容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本协议项目资料、信息及刊物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约束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协议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7.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三、本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价款（含税）为：¥ 1,07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本协议价款包含了乙方人员费用，以及日常新闻线索和图稿的收集、创作、编辑、发布、税费、交通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所获得的全部费用和款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32,2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甲方于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70%）¥ 752,500（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4. 待项目结束，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认证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322,500（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3720G】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图书馆】

电话：【010-80112640】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 【0200 0115 0920 0015 885】

付款银行: 【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付款账号: 【1105 0181 3600 0000 1917】

6. 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到:

开户名称: 北京七星迪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东四环支

账 号: 11013694090601

7. 本项目如有额外支出款,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即运营维护服务、网站维护服务)提交延误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扣减乙方费用。逾期超过30日, 或乙方完全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完成委托事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对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字、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 或发布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方案等的确认不免除乙方责任, 甲方亦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既定方案的时限和途径等要求发布宣传推广内容, 未经审核发布推广内容的, 发生一项,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完成事项的委托费用。

4. 乙方承担本条款所涉违约责任不排除其补充、修正履约内容的义务, 未能按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 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及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 另一方可直接终止协议,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其他

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 成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指派陈琳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8613320618。乙方指派史向荣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3260291117。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北京七星迪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